

向大气污染宣战 保卫“郑州蓝”

举报大气污染
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96678**

2016年12月19日 星期一 统筹:王长善 编辑:李要好 美编:高磊 校对:亚丽

北方多城市严重污染,天气条件不利于扩散 “红警天”或将持续到23日 23日~26日受冷空气影响,空气质量有望好转

本报讯 上周郑州首次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17日至22日启动Ⅰ级响应。我市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对锅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油气回收等方面都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措施。

但本轮空气污染覆盖范围很广,北方大量城市都出现了严重污染。人口多、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集中、燃煤污染物排放大幅增加,加上静稳天气、逆温等情况,重污染天气还将持续几天。23日~26日我省将受冷空气持续影响,空气质量有望好转。

郑报融媒记者 王军方



18日上午,绿城广场,市民戴口罩出行。郑报融媒记者 马健 图

天气条件不利于扩散,郑州本周两次降雨有望减轻雾霾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和省气象台研判认为,18日,我省大部分地区早晚湿度较大,有逆温,北部转为微弱偏北气流,受近地层污染传输和本地积累作用。同时,静稳天气不利于污染空气扩散。

郑州市17日召开的空气质量研判分析会议上,专家认为,17日夜间至20日,我市扩散条件不利,逐步形成静稳态势,污染物容易堆积,加上今日后转为偏北风,存在污染输入的可能性。空气质量以中度或重度污染为主,部分时段会达到严重污染。

今日,全省偏东风转东北风2级左右,早晚湿度较大,凌晨到上午全省大部分地区有雾,扩散条件较差。

20日,全省东北风3级左右,西部、南部有零星小雨或小雨,小雨使得大气湿度较大,反而有利于颗粒物的吸湿增长,增加大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扩散条件持续不利。

21日,西部在较强偏西北气流作用下,西部空气质量会好转,全省大部分地区会出现小到中雨,但由于雨量不集中,对污染清除作用有限。环保部工作人员介绍,燃煤采暖污染物排放大幅增加,是12月出现大范围区域性重污染的根本原因。

22日,受西北弱冷空气影响,全省西北风3到4级,大部分地区污染物逐渐消散,我省北部空气质量以轻度至中度污染为主,其他地区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2.5。

23日至26日,我省将受冷空气持续影响,空气质量有望好转。

据悉,明天到后天,我市多云转阴天,有小到中雨;周末,受扩散南下冷空气的影响,我市有一次小雨雪天气过程,偏北风4级左右,气温有所下降。今天到明天,我市仍将有重度霾;受降水及冷空气影响,周三夜里开始雾霾天气有望明显减弱。

“红警天”郑州加强管控

郑州启动重污染红色预警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市城建委组织1380家工地停止土石方施工,水务局组织16家水利工程停止土石方施工,园林局组织25家停止土石方施工。

市工信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清单,通过降低生产负荷,减少50%以上污染物排放。重污染天气管控清单99家工业企业,其中79家实施了错峰生产。要求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辖区内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汽车制造等工业企业停产停业。

公安交警部门已加强全市范围内的卡口节点督查,禁止包括渣土车在内的中型、重型车辆进入四环以内,对全市102个卡口进行加紧排查。

为方便更多市民采用公共交通出行,17日公交共增加2346车次,较原计划增加5.7%。16日晚,轨道公司增加6列次运力,开往西流湖方向末班车延长15分钟,开往市体育中心末班车延长20分钟。

出门记着给孩子戴口罩

虽然我市发布了红色预警,但不少市民依然没有当回事。走在大街上,依然会看到很多人没有采取口罩等防护措施,有的家长甚至不给孩子戴口罩。

市大气办提醒,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缴费人:

您好!

为加强费源管理,强化征缴手段,节约行政成本,优化职能配置,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申报征收、欠费清缴、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等职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中的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部分自2017年4月1日起移交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后,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及时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缴费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以及核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缴费额传递给地方税务机关,作为地方

税务机关据实征收的依据。用人单位每月15日前按照社会保险政策规定自行申报应缴费额,地方税务机关据实征收;单位职工应缴费额,由地方税务机关委托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代扣代缴,并在每月15日前向地方税务机关足额申报缴纳;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费额,向地方税务机关一年申报一次缴费数额,可选择按月、季、半年或一年一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方式,并在选择确定的缴费期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缴费人按照政策规定直接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为方便您及时了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改革后的相关政策,我们将通过新闻媒体、地税网站、办税服务厅、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上门走访、印发缴费手册等途

方式和广泛深入宣传社会保险费征缴政策规定,努力让您缴明白费、便利费、放心费。若有疑问,您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也可以到任一地税办税服务厅问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回应您的关切!

社会保险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事关广大缴费人的切身利益,涉及千家万户,备受社会关注。我们将忠诚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实现参保人员“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失有所助、伤有所保、育有所补”提供可靠的财力支撑。我们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为您提供高效、便捷的缴费服务。

您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并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缴费关系后,可以选择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缴费、委托银行自动扣费、网上银行划款缴费、自助办税终端缴费、支付宝和微信缴费等多元化缴费方式,方便快捷地办

理缴费业务;您有其他个性化服务需求,也可以及时提出,我们会努力满足。

社会保险费征收交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我们会千方百计把工作做细、做扎实,努力做到平稳过渡,避免给缴费人带来不便。对于改由地税机关征收后,短时间内可能存在的工作衔接、信息交换、征收服务措施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也望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批评监督,我们将竭力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把遮风挡雨的伞撑得更大更牢固,把兜底保安全的网织得越密越坚韧,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力量。

再次感谢长期以来您对地税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并祝您事业蒸蒸日上,阖家幸福安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18日